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 / 股，最低价为 28.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767,286.5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3.97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52.66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 28.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767,286.5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5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3,239.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86 元 / 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5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3,239.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绍林先生、王欣华女士、蒋健先生、宋怀良先生、李晓先生、宫玉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德扬先生、邵玉兵先生、秦非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非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军辉先生、邓锦榆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绍林先生：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大专学历。2014 年至今，均担任博众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绍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2,687 股，通过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224,26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监事吕军辉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吕绍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欣华女士：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苹果中国、施耐德电气、通用电气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担任技术及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 11 月起加入博众精工，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蒋健先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实益达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博众精工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通过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08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宋怀良先生：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E 助理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先后在博众精工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BU 总经理、3C 事业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怀良先生通过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08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晓先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学历，教授。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现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安特威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宫玉振先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博士生学历，教授。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教授。出版有《定力：变局时代管理的底层逻辑》、《铁马秋风集：企业如何向军队学打胜仗》、《善战者说：孙子兵法与取胜法则十二讲》、《中国战略文化解析》、《取胜之道》、《大道至拙》、《管理的历史维度》等专著。先后获国家图书奖特别奖、军事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学术著作一等奖、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优秀成果奖、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优秀教学奖、EMBA 优秀教学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玉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德扬先生：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核工业总公司 267 高级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邵玉兵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明达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江苏群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出版了《大学释义》、《中庸释义》、《论语孟子十二讲》、《致良知一王阳明修身六讲》、《决胜未来—企业永续发展的领导力模型》等作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玉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非女士：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军辉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起进入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上海莘翔执行董事、深圳鸿士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岳软件监事、博众机器人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军辉先生通过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7,730 股，与董事吕绍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吕军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锦榆女士：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吴江华生服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怡利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博众精工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锦榆女士通过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93313356E。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93313356E。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四条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股权激励、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